

訴 願 人 張○○

訴願人因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4905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係本市內湖區內湖路○○段○○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前因於系爭建物樓梯間堆置雜物，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經本府以民國（下同）99 年 7 月 23 日府都建字第 09962510900 號函限期於文到 15 日內依規定改善

完畢，該函於 99 年 7 月 28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期未改善，本府爰依同條例第 49 條第 1

第 4 款規定，以 99 年 8 月 27 日府都建字第 09962664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文到 15 日內依規定改善完畢，該函於 99 年 9 月 2 日送達；嗣經本府於 99 年 10 月 25 日派員現場勘查，訴願人仍未改善完成，本府乃再依同條例第 49 條第 1

第 4 款規定，以 99 年 11 月 11 日府都建字第 09972714800 號函處訴願人 8 萬元罰鍰，並

限期於文到 15 日內改善完畢及於收受裁處函次日起 15 日內繳納罰鍰。該函於 99 年 11 月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期未繳納，本府都市發展局爰再以 9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4905500 號函限期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5 日前辦理繳款，逾期將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署

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惟訴願人逾期仍未繳納，本府都市發展局遂以 100 年 1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19 29500 號行政執行案件移送書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嗣該處以 100 年公寓罰執字第 00038599 號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00 年 2 月 22 日至該處繳納罰鍰。訴願人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 9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49

05500 號函，於 100 年 2 月 21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3 月 23 日補具訴

願書，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

三、查前開本府都市發展局 9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4905500 號函，核其內容僅係該

局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罰鍰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